

附件:2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规程》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 工作简况	3
二、 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依据	7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和预期效益	12
四、 标准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15
五、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15
六、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15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6
八、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6
九、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16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6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批准编制。根据“关于批准团体标准《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及评价规程》《渡槽拆除工程技术规范》《玻璃纤维锚杆支护工程技术规范》《水利水电工程闸门开度监测装置技术规范》立项的通知（中水企〔2023〕20号）”、“关于明确团体标准《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及评价规程》编制任务的函（中水企函〔2023〕115号”），编制本标准。

1.2 编制目的

首先，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咨询服务是打通安全生产工作提升最后一公里的利器。其次，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和动态管理的实施，国家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关于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的实施，是本规范编写的制度基础。

其次，安全生产服务行业问题突出。近些年，安全生产服务行业迎来飞速发展，但服务流程不规范、环节不清晰、服务内容缺乏工作

标准、服务效果不佳等问题突出。近些年，在国家政策对水利工程建设积极推动下，水利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业迎来飞速发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类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类服务机构、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应运而生，从机构数量上、服务质量上、服务种类上相较5年前均取得长足的发展。伴随着服务机构的迅猛发展，水利行业对水利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机构的工作监管和服务状况评价却没有跟上，服务评价体系不健全问题尤为突出，影响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1.3 主要工作过程

2023年8月，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和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标准编制组，启动标准编制工作。9月9日，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组织专家以对《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及评价规程》进行立项审查，并批准标准立项。2023年11月14日，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下发了关于明确团体标准《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规程》编制任务的函，2023年11月14日，水利企业协会下发了立项批准文件。2023年12月底，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编委会现场会议，确认并分配了编写任务。根据《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规程编写进度计划表》，2024年已按计划完成大纲编写及审定工作，2024年4月中旬，主编单位与各参编单位各小组通过线上会议形式，积极讨论各组编制成果文件，并将各组意见进行了汇总，形成了讨论稿。2024年7月10日-11日在湖北武汉召开编委

会第二次会议及专家咨询会，2024年8月8日，根据第二次编委会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了《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初稿。2024年10月9日，主编单位与各参编单位各小组通过线上会议形式，积极讨论第二次编委会意见稿，并将各组意见进行了汇总，形成了《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

1.4 主要编制单位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主编，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三峡大学、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江委河湖保护与建设运行安全中心、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宁波子规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卫河干流（淇门～徐万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无锡国富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拥军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参与编制。各参编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多次共同调研和研讨，反复斟酌确定标准的相关技术内容和章节，完成标准编制工作。各参编单位及人员的具体分工如下表所示。

主要编制单位	主要起草人员	主要负责工作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许汉平、张海龙、刘庆彬、马家辉、王忆龙、谢炬	负责总体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全文统稿、审核工作，参与编写第1、2、3、4、5、7章，附录A、B、C。

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朱海龙、何涛、刘兵龙、李明、史庆军、崔晓艳	负责标准起草、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编写第 1、2、3、4 章，附录 A、B；参与编写第 5、6、7 章。
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罗武先、覃桃慈、张振洲、曹建斌	参与编写第 1、2、3、4、5、7 章，附录附录 A、B。
三峡大学	向玉华	负责全文统稿、审核工作，参与编写第 1、2、3、4、5、7 章，附录 B。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李德英、冯英、王红岩	参与编写第 6、7 章，附录 B。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天山、范土贵	参与编写第 6、7 章，附录 B。
长江委河湖保护与建设运行安全中心	刘海、王雷	参与编写第 6、7 章，附录 B。
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王涛	参与编写第 6、7 章，附录 B。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朱松昌、陈宇	参与编写第 6、7 章，附录 B。
宁波子规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戴孟烈、周相融	参与编写 6 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曹宗军、牛赛	参与编写 6.2 节，附录 B。
卫河干流（淇门~徐万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黄风光、于晓青	参与编写 6.2 节，附录 B。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张仲、唐振华	参与编写 6.2 节，附录 B。
宁波拥军安科技有限公司	何宝安、张末	参与编写 6.2 节，附录 B。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姜盛喜、余华	参与编写 6.2 节，附录 B。
无锡国富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刘权、陈洋	参与编写 6.2 节，附录 B。
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雷涛	参与编写 6.2 节，附录 B。

表 1 编制单位人员分工表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依据

2.1 标准编制原则

2.1.1 范围确定

本文件适用于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

2.2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确定

本标准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此外，主要内容应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协调一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此外，主要内容还应与现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协调一致。本标准参考了部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规程也参考了大量其他行业关于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的相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章、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 78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

其他未在标准中提及的，对本标准制定与实施具有指导、借鉴和辅助的相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参考文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GB/T 22117-2018 信用基本术语、AQ 9010-201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 GB/T 23794-2015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33860-201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能力指数、 AQ/T 8006-2018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 DB 32/T 3608-2019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基本规范、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咨询单位）信用评价标准》（水建设〔2019〕307号）、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水安监〔2013〕189号）、 《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水监督〔2022〕309号）、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水安监〔2017〕409号）、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 《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9〕1486号）、 《水利水电工程（水电站、泵站）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20〕1114号）、 《水利水电工程（堤防、淤地坝）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21〕1126号）、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清单指南》、《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19年版）》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19年版）》、全国环保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 GB/T 38221-2019《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组织服务评价技术要求》、中国机电装备维修改造技术协会于 2019 年发布《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维护服务能力评价规范》团体标准、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颁布的 T/CAB 0127-2021《标准化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通则》、江苏省卫生健康委于 2021 年发布的《江苏省村卫生室服务能力评价标准》、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布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2022 年修订）、中国环境保护协会于 2021 年颁布的《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标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发布的（DB 32/T 3608—2019）《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基本规范》、浙江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发布的（DB3304/T 040—2023）《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基本规范》、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2020 年发布的（T/CWEC 14-2020）《灌排水企业能力评价规程》等。

2.2.1 确定过程

1. 背景调查：2022 年全国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10893 亿元，同比增长 44%，首次突破 1 万亿元关口，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水利建设投资完成最多的一年。2023 年水利部采取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努力保

持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的规模和进度，加快构建高质量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按 2022 年的投资规模计算，2023 年用于水利安全风险预防及安责险服务的费用比例分别按建安费用 0.05%和 0.06%计算为 11 亿元。与市场规模相比，体系化、规范化的咨询服务提供端却较少。机构发展不平衡，配套服务体系不完善，且费用比例差别大、服务项目少甚至没有。但是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有所差异，各个水利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之间发展并不平衡，使得咨询服务配套服务体系并不完善。服务需求单位对水利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无评判标准，对价格无法评判其合理性。如各个地方的安责险事故预防费用比例各不相同，低至 10%，高至 30%甚至更多，还有一些区域并没有提供任何服务项目。而且事故预防服务基本围绕几个服务项目：一是隐患排查；二是风险评估；三是安全培训，还有一些应急演练项目。目前水利行业无统一性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能力评价标准发布，少量地方标准发布了机构评价标准，但存在地域差异和局限性，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服务流程无法进行标准化。水利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能力评价方面，行业既无成文的规定，又无全国性的统一评价标准，致使水利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参差不齐，行业内恶性竞争现象尤其是最低价中标现象屡见不鲜，导致水利安全生产服务优劣性无法判断，最终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不利于水利安全生产服务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2. 专家咨询：组织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安全服务机构负责人、施工企业的负责人、保险公司负责人进行研讨，邀请专家、技术人员

提出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规程方面的专业建议和意见。

3. 对比分析：收集国内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对比分析，借鉴其优点，避免其不足。如：丽水市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基本规范》DB32/T 3608-2019、浙江《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范》DB3304/T 040—2019 等。

4. 公开征求意见：在初步形成《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规程》草案后，向参编单位及部分行业内专家征求意见，收集各方反馈，进一步完善规范内容。

2.3 标准制定的主要内容

1. 范围。说明了评价的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说明了规范性引用的文件。
3. 术语和定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服务能力、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的术语和定义。
4. 总则。评价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5. 基本条件。评价的基本条件。
6. 评价内容及指标。包括基础能力、技术能力、服务业绩、服务反馈、加分项。
7. 评价程序与赋分。包括评价程序、评价赋分。
8. 评价等级与动态管理。包括评价等级、动态管理。

附录。包括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参考文献。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和预期效益

3.1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及综述报告

1. 首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其次，《水利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出了我国关于水利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再次，《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实施办法》要求在水利工程建设施工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险制度，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2. 目前市场上安全服务机构众多，但缺乏对服务能力评价，以致机构间恶性竞争、低价中标，服务工作缩水，业主单位选择难、成效不能保障。建立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规程是水利发展任务与目标的要求。出台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规程，是近期水利安全生产艰巨任务圆满完成的基础制度保障，是对行业监管空白的有力弥补。评价规程的出台将完善社会监督在这方面的缺失，评价规程通过客观评价、专业打分，接受社会监督，为安全生产服务需求单位和投保单位进行服务选择时提供了可靠依据，为评价服务内容、质量、费用及企业口碑提供了统一标准，为获得合理诉求

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依据。咨询服务机构也可以根据本规程的标准来展示自身产品和服务的优越性，通过内部提升获得高评级，进而获得更强市场竞争力。此外。规程将对进入中国的外企进行规范和监督，并可做为国内公司和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全球竞争的国内标准依据。

综上，在行业管理层面建立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规程，结合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予以标准化、规范化，达到提升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推动水利安全生产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3.2 综述报告

本标准编制主要经历了编制启动阶段、立项审查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在标准编制的各个阶段专家均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编制组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采纳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审查阶段的专家意见主要包括：

1. 团标的一些表述存在问题，如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技术人员、事故预防和获奖评价等方面的界定不够明确。
2. 进一步完善附加表格中基础条件评价部分的相关内容。
3. 标准中评价要素有重复或者划分不清晰的情况，需要在后续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
4. 将业绩能力和服务能力评价整合为一个因素，考虑如何让该标准更具操作性和影响力。

5. 附录 A 中注本表的使用范围与前面重复，建议删除。

6. 附表 B 要做更加精炼，让企业具备更强的操作性。

修改情况：编制组对标准中的术语定义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了标准附表中评价内容；完善修改了评价要素中重复内容；将服务业绩和服务能力分为两部分；修改调整了附录中内容。

（二）征求意见阶段编制研讨会的参编单位意见主要包括：

编制研讨会上，参编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主要集中于标准内容的完整性、前后逻辑一致性、结构和格式规范性等方面，共收集 18 条意见，标准编制组共采纳 12 条、部分采纳 4 条，未采纳 2 条。

修改情况：标准原名称“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及评价规程”修改为“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规程”、对标准结构、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部分章节编排和主要内容整合；原第 4 章基础条件评价调整为总则；原第 5 章服务能力评价调整为基本条件；原第 6 章业绩能力评价调整为评价内容及指标；原第 7 章创新能力评价调整为评价程序与赋分；原第 8 章社会责任评价调整为评价等级与动态管理；增加附录 C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等级证书样本。

3.3 预期效益

结合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服务特点，予以标准化、规范化，达到提升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推动水利安全生产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公平友好的行业发展环境，促进

行业内生产服务能力提升。

在行业管理层面建立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规程，将完善社会监督在这方面的缺失。为安全生产服务需求单位和投保单位进行服务选择时提供了可靠依据，为评价服务内容、质量、费用及企业口碑提供了统一标准，为获得合理诉求提供了制度依据。

四、标准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存在涉及相关专利的情况。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目前在安全生产服务领域，江苏省颁布了《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基本规范》（DB 32/T 3608—2019）、浙江嘉兴市颁布了《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基本规范》（DB3304/T 040—2023），分别用于规范和指导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拟编制的《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规程》，将对全国范围内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进一步规范，从基本条件、基础能力、技术能力、服务业绩、服务反馈等方面提出要求，体现目前

在水利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方面的先进性及成熟度。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尚无重大意见分歧。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经过征求意见、审查、直至完成报批后，建议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工作，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法，使本标准得以推广应用。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代替的标准。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